

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140X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2026年07月27日

邮政编码：

电话： 021-65678172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钱海忠（男）

2026年07月27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247 号

工程内容：雨污分流综合改造，包括拆除原合流制排水管、新建雨水污水管道、雨水污水泵站、强弱电管线套管、自行车棚恢复、道路及绿化修复等。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监理单位：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施工图纸所表明的全部土建、安装、室外总体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设计变更内容等均属于施工承包范围，并对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工程实行施工总包管理。本项目所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都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人、材、机均由乙方提供，无甲供材料，详细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内容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授权施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字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of 。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惩罚元 /天，累计后在结算中扣除。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 **3818000** 元整（**叁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 工程量清单。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本（2004 版）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工程量清单。

2. 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序先后为准，如在同一排序中前后有矛盾或不清时以签署日期在后为准。

3.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4.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5. 本合同项下所有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单位或工程师的文件，均需另行抄送发包人。

二、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责任

- (1) 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
- (2) 授权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本工程相关验收单的签署和本工程相关工程量的签单。
- (3) 发包人代表：
- (4) 项目管理工程师代表：
- (5)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场内接入点，场内水、电由承包人按现场接驳，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装表、按实计量，项目完工后按实结算，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中扣除相应费用）。

2. 承包人责任

- (1)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做好周边居民维稳、环境清洁卫生工作，发生的修缮、干扰补偿、保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场内通道及场地的恢复。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
- (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 (3) 遵守发包人在园区内的一切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处理；
- (4) 承包人已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本工程合同造价 50%的工程款。

(6) 承包人提交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提供期限	提供数量	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期限	备注
施工图预算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	一套	经负责人员签字审批，及承包人盖章的书面文档	7 日历天	含电子文档(以下均包含电子文档)
现场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一式四份			
总进度计划	随施组设计				
阶段性进度计划	阶段工作开始前 20 日内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				
需审核或评审的专项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开始前 7 天				如脚手架搭设方案等，含树木保护、文明施工等方案
专业分包进场计划	施组设计提交后 7 天内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	同上				
施工周报	每周工程例会前				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纠偏及保障措施
施工月报	每月最后一周工程例会前				
竣工图	竣工验收前 7 天			一式四套	5 日历天
竣工归档资料	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15 日历天			包含全部必需的过程记录资料；含目录电子文档

三、工程结算造价

1. 工程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包括暂定金额）在协议书内约定。

2. 本合同为 (1)

(1)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计价形式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及项目子目按实调整的计价方式确定。

(2)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3. 工程结算总造价

本项目完工后，由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价，工程结算审定价为本项目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4. 工程结算约定

4.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以下原则：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

(2)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以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该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计价；

②《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中没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细目表中相近适用的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基础进行换算计列；

③如无相近适用的单价或价格，则按以下原则计列组价：

A. 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位耗量套用上海市最新预算定额中相关定额项目；

B. 辅材和机械的价格在《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的价格，《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的则按照投标当月信息价计取；

C. 主要材料价格：如原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材料的，则按投标报价列入新综合单价中进行组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价格的，则按投标当月《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中“总站信息”栏中“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进行新综合单价组价，如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价格，需经施工监理及甲方批价同意后实施。

④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约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3) 合同价款依据招标书、投标书，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发包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利润、税金、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承包人承担的险种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所需费用。

(4) 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付款结算与付款进度：（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

(2) 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资料汇总完成提交甲方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40% 的工程竣工款。

(3) 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出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工程总造价向乙方支付 30% 余款。

(4) 付款前提：甲方部门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6. 甲方按照乙方上报的送审金额作为审价单位的收费依据。结算审价中核减额超过 5% 以上部分，乙方按相关规定向审价单位支付审核费用。

四、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等级标准。若因本承包单位原因造成本工程达不到以上质量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价 5%进行处罚（不包括违约金），如承包单位未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建设单位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中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5、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及人员资质、材料质保资料等证书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并为其工作、生活提供方便。

6、承包单位应按国家、部颁、上海市的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如国家、部颁、上海市的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中就同一事项 质量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最严格者为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内，要文明施工、并确保工程车辆在校区的交通安全，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在校区内发生对甲方交通伤害事故的，乙方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内，要建立相应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防火、用电安全等，如发生工伤意外，乙方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有过错的除外）。

- 3、乙方应在楼栋口应设置施工铭牌，每天下班后做好场地清扫。
- 4、乙方开工前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交底。
- 5、乙方应做好现场防火、用电、机械、高空作业、临边作业等安全工作。
- 6、乙方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乙方应配发给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
- 8、乙方应编制相应安全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
- 9、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管理，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敷衍了事，拒不整改的，甲方视为违约，经建设单位同意，由建设单位按工程结算价的 5%以上进行扣罚（不包含违约金）。
- 10、乙方在相关安全措施完善后，达到开工要求后报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工。

六、其他方面的专门约定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遇争议事项、协商不通，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裁决。
2. 发包人承包人均对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均已予以确认，并承诺按照执行。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4. 在施工前必须对暂估价的材料报审监理方进行批价，批价完成并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 8 小时（法定节假日也不例外）。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组织施工，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不到位一天可按 2000 元/天计算，甲方也可视作乙方违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一次，

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必须经甲方书面签章同意方可执行。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人员，经施工监理提出，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同意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或清出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以下调离人员。

- 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承包人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b) 不能积极配合施工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c) 违反建设方、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g) 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 h) 发包人认为其他应调离的情形。

6. 每道工序完成后，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擅自隐蔽，施工监理将要求其返工，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7. 如有专业分包，乙方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经监理方审核通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分包。如监理方、甲方认为有必要由专业分包出施工图纸的，则必须出图给甲方、监理方，出图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8. 满足开工条件是：施工组织设计已经过监理方审核通过、专项施工方案已经过监理方审核通过、进场施工人员三级教育已完成、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已完成、管理

人员已到岗、施工铭牌已设立、相关警示标志已设置、安全保证金已提交甲方、施工人员已登记造册、特殊工种人员已报审监理方，以及其他甲方、监理方要求的内容；

9. 材料检测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现场材料必须经过施工监理方见证取样后送至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电线、防水卷材等。如监理方、甲方对已检测合格的材料进行平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平行检测不合格，监理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工，乙方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

10. 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 补充

- (1) 本工程建筑垃圾、渣土挖、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选择，相关价格在投标报价中自报，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不论施工期有无的影响渣土（及建筑垃圾）单价的文件出台、不论土方施工（运输）方案有无变化、不论土方施工条件（及现场条件）有无变化、不论土质有无变化、不论含水量是否变化、不论工程量有无变化。相关工作应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长宁区现行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除承担政府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愿意接受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 (2) 承包人负责装车、场地清理、土方车清洗、路面保洁等工作内容。
- (3) 承包人应监督外运单位在施工场地内的规范操作，如发现违规情况有权拒签运输确认单。
- (4) 招标工程范围内的清障：发包人提供的物探和勘察报告仅供参考，现场仍需承包人进行详细勘探，并考虑地面以上及地面标高以下基坑深度范围以内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废弃桩基、废弃人防通道、废弃围护工程、石块、垃圾等）的清除、回填和外运，相关风险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固定包干不作调整。
- (5) 承包人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12、其他补充条款

13. 双方根据国家、上海市以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以下协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一)

(2) 廉洁协议书 (附二)

(3) 治安、安全、消防责任协议书 (附三)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玉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地 址: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

电 话: 021-65678172 电 话: 18717828153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86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玉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中山西路1245弄1号 法定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

电话：021-65678172 电话：18717828153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6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照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

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地址: 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

电话: 021-65678172 电话: 18717828153

签约日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

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

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07月27日